附件2：

**2022年吉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2号）面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应提前了解吉林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鉴于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有所差异（各市具体要求将动态调整），特别是外省和省内跨市(州)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及时全面了解和遵守吉林市对于外来人员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建议预留提前量（以吉林市疫情防控政策为准）抵达考点所在地，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面试。考生不得以参加面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二、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面试通知单，接受“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及体温测量。经查验，“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体温＜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参加面试。“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存在异常、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37.3℃）、或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疑似症状的考生，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面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面试，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未明确前，不得离开考点；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面试的，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三、凡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面试考生，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面试当天，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

1.未持有或持有不符合规定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

2.“吉祥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存在不允许参加面试情形的；

3.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各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依法依规界定的新冠肺炎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触者，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尚未排除新冠病毒核酸初筛阳性者，正处于集中隔离状态的人员，正处于中、高风险区内的人员以及国家、省、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

4．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组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面试组织工作及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现居住地址： 省 市 区（县） 小区 单元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